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

2016 年决算和 2017 年财政预算信息公开

按照预决算公开工作要求，现将我具 2016 年决算和 2017 年预算情况予以公开。

一、单位概况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属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，正科级规格。内设办公室、专项扶贫股、行业扶贫股、社会扶贫股、农业综合开发股、扶贫信息监测股等 6 个股室；2013 年设立县避灾扶贫搬迁安置办公室，为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。2016 年初编制 33 名，在职人员 33 人；2016 年末编制 26 名，在职人员 26 人。

二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中省市扶贫开发、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、政策，研究制定全县配套政策和管理细则。

（二）编制扶贫开发、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指导各镇扶贫开发、农业综合开发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全县扶贫开发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估论证、立项申报、计划下达和组织实施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全县扶贫开发、农业综合开发建设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专项扶贫工作。负责组织实施整村推进、扶贫移民搬迁、产业扶贫及新农村建设项目；负责开展农村贫困家庭大学生助学、“雨露计划”培训、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；负责落

实扶贫贴息贷款项目和扶贫互助资金项目。

（六）负责行业扶贫工作。负责全县行业扶贫项目整合计划编报；负责督促落实行业扶贫项目。

（七）负责社会扶贫工作。负责协调中、省、市、县单位进驻贫困村开展扶贫工作；负责组织全县干部结对帮扶贫困户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工作；负责组织扶贫工作人员和村级负责人扶贫培训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全县贫困人口识别、建档立卡及信息维护和系统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扶贫开发、农业综合开发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统计和监测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全县移民搬迁工作。（2016 年 10 月县避灾扶贫搬迁安置办公室整体划转县国土局后，扶贫开发局不再承担陕南移民搬迁工作职能。）

（十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2016 年决算情况

1、2016 年总收入 9667.54 元。

2、2016 年总支出 8060.86 万元。

3、2016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 31.22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.7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6.52 万元，会议费 3.35 万元，培训费 0.19 万元。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，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

四、2017 年预算情况

(一)单位预算收入情况: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26.8358 万元。

(二)单位预算支出情况: 2017 年支出预算 326.8358 万元。

1、基本支出 261.7672 万元, 其中: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3 万元, 工资福利支出 95.3408 万元,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3.4264 万元;

2、项目支出 65.0686 万元, 其中: 移民搬迁公用经费 7 万元; 政府购买服务扶贫信息员工资 58.0686 万元。

附件:

1.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表;
2. 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;
3. 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;
4.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;
5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;
6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;
7. 2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决算表;
8.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。
9. 2017 年县本级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明细表。

2017 年 10 月 23 日

